

附 1:

##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和提供授权书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授权人”) \_\_\_\_\_ 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贵行及贵行下属分支机构(“被授权人”)根据本授权书对授权人的信息进行如下操作:

### ▲▲ 1.授权事项及用途

(1) 授权人信用报告及信用信息的查询和使用

被授权人在授权期限内有权因  本单位  其他单位: \_\_\_\_\_ 在被授权人处办理 \_\_\_\_\_ (以下简称“授信业务”),随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批准或备案的征信机构(以上统称“征信机构”)查询授权人在征信机构中的全部信用信息及信用报告。被授权人有权基于资格审查、授信方案制定、信贷资产质量监控、债务追索、担保方案制定、担保资产质量监控、担保责任追索、关联关系查询及其他确保实现被授权人在相关授信业务合同下利益的目的查询、使用、保存和打印本机构信用报告及信用信息。

(2) 授权人信息的对外提供

被授权人有权,根据征信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将在相关授信业务关系建立和存续期间获得的与本授权人有关的信息,包括信贷信息、信用信息、企业基本信息、不良信息和其他信息资料,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批准或备案的征信机构。若本单位申请办理的业务涉及与授权人承担共同或连带责任的第三方,则同意贵行将本单位信用报告提供给相关第三方(第三方为 \_\_\_\_\_)。

### ▲▲ 2.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书载明的签署日期起至相关授信业务(如有)完全履行完毕且授信期限终止之日止。如被授权人经审核拒绝接受相关授信业务的申请,则授权期限至被授权人拒绝接受相关授信业务申请之日止。

3.如被授权人超出本授权书的范围违法查询和使用本授权人的信用信息,被授权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授权人知悉和完全理解本授权书的内容,尤其是标记“▲▲”的条款。本授权书下的授权是本授权人自愿作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